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79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7,924,369股至36,9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分别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依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及《2022年6月23日分红派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并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376,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格为74.7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0,912,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于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于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2年9月7日(2021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内(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003,006股,公司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676,796股(2022年9月7日),未超过2021年11月10日,未超过2021年11月10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占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43,000,76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9月9日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银机最保字第1110892022140号),公司为中信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杭州东方雨虹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届满止。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0.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62720220000017),公司为浦发银行建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二乙为各业务类别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浦发银行建德支行对杭州东方雨虹二乙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

3.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黄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2151822000112),公司为江苏银行黄浦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防水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发生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8SX2022001),公司为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防水材料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银机最保第1618号),公司为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东方雨虹”)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荆门东方雨虹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6.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青岛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QD2022090018号),公司为青岛银行青岛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办理的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  
8.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程防水”)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四川工程防水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  
9.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二)担保风险分析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9亿元的担保,其中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0,000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40,000万元;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79,060万元,均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实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30,000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60,415,217.9元,其中68,415,217.9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8,000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6,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6,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荆门东方雨虹实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989,000万元,其中38,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4,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实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5,000万元;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其中+22,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四川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22,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对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1,067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06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2,933万元;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3,915.217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58,415,217.9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33,915.217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1,084.782万元;对荆门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7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5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76,0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26,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对四川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2,000万元;对咸阳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对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0万元;对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6,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76,000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对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2,000万元;对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对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对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镇镇五里村1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工程、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高品质及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防腐防水材料、砂浆材料的采购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及外购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303,237,432.01元,负债总额1,808,283,482.5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94,963,949.4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1,917,809,227.83元,利润总额212,361,188.08元,净利润181,168,760.37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杭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641,683,474.74元,负债总额1,029,010,692.5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612,672,782.19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48,636,442.22元,利润总额337,769,143.36元,净利润117,080,919.15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东方雨虹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泾大道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承接防水工程、防腐保温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房屋修缮;涂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涂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防水材料99.69%的股权,大股东金华持有上海防水材料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防水材料资产总额3,884,159,118.19元,负债总额2,862,540,486.3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1,021,618,631.8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46,638,563.63元,利润总额184,101,448.27元,净利润108,888,011.09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防水材料资产总额2,168,492,409.07元,负债总额1,195,597,906.7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72,894,502.3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868,792,223.47元,利润总额-57,190,777.73元,净利润-161,432.37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防水材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荆门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2日;  
2.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荆门市大道369号荆门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许耀辉;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承接防水工程、防腐保温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房屋修缮;涂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涂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77,372,912.93元,负债总额507,795,226.6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279,577,686.2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A,811,705,724.57元,利润总额54,218,214.45元,净利润47,401,198.45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57,201,543.73元,负债总额69,752,660.8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荆门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87,348,882.93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457,137,463.03元,利润总额65,101,761.85元,净利润47,424,352.38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荆门东方雨虹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达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徐延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青岛东方雨虹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5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9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达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徐延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公司名称:烟台东方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167号富锦中心1栋11层1101/1102/1103号;  
3.法定代表人:李蔚琦;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涂料、砂浆材料、建筑涂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80,241,725.7元,负债总额893,166,360.3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994,576,364.4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9,610,314.76元,利润总额111,922,325.79元,净利润91,027,771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烟台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6,437,582.1元,负债总额1,106,132,84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账0.00元,净资产410,244,737.00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A,744,562,616.39元,利润总额70,935,240.00元,净利润36,883,991,885.96元(2022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